最 高 指 示

坚决地將一切反革命分子鎮压下去，而使我們的革命專政大大地巩固起来，以便將革命进行到底，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。

为了維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，对于那些盗窃犯、詐騙犯、杀人放火犯、流氓集团和各种嚴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，也必須实行專政。

四川省成都市革命委員会人民保卫組

中国人民解放軍成都市公安机关軍事管制委員会

中国人民解放軍成都市公安机关軍事管制委員会

布　告

“九大”以来，我市广大军民，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**“团结起来，争取更大的胜利”**的号召鼓舞下，意气风发，斗志昂扬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九大”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。特别是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示**“照办”**的“七·二三”布告下达后，全市人民正在掀起一个大学习，大宣传，大落实“七·二三”布告的高潮，革命生产形势越来越好。但是，一小撮不甘心于死亡的阶级敌人，疯狂地进行捣乱和破坏，他们在反动的无政府主义思潮的掩盖下，抢劫杀人，偷盗扒窃，强奸妇女，组织反革命集团，扰乱社会革命秩序，破坏落实“九大”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，破坏无产阶级专政，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。为了坚决粉碎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，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革命秩序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，经过广大革命群众的充分讨论，坚决要求镇压打击这些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。特依法判处黄常兴等八名罪犯。

反革命集团首犯黄常兴，男，二十八岁，江西省人，贫农出身，学生成分，原系南京市十月公社水泥厂工人，一九六二年因书写反革命标语等罪被判管制。

黄犯思想极端反动，刻骨仇恨社会主义制度。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外逃，冒充“红卫兵”四处流窜，疯狂进行反革命活动。一九六七年六月四日和十二月十二日，在本市人民南路、东风路等主要街道，书写张贴署名“中青军川委”的反革命标语、传单六十余张，极端恶毒地诬蔑攻击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，无耻吹捧人民公敌蒋介石。一九六八年一月，窜至陕西省山阳县，纠集一伙坏人，组织反革命“中青军山阳特委”，炮制了反革命纲领、计划、“军徽”、“军旗”等，妄图夺取无产阶级政权。一九六八年三月，又窜来本市，阴谋筹组“中青军川委”，企图窃取我军事情报、盗窃枪支弹药、

组织武装暴乱。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。拘捕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，死心踏地与人民为敌。黄犯罪大恶极，民愤极大。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人民法院军事代表批准，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杀人犯曹国平，男，二十一岁，江苏省人，成都市十六中学生，住本市公行道一号二幢三十七号。其父因反革命罪被拘留，母系摘帽右派分子。

曹犯思想极端反动，当其恋爱对象李明志（四川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）得知曹犯父母有反革命政治问题，一再表示与曹断绝关系时，曹犯竟怀恨在心，蓄意行凶杀人。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七时许，曹犯身藏利刀、绳索等凶器，将李骗至川医一处空房附近，百般纠缠，直至天黑，乘李不备，向其头部猛击数拳，在头部连刺两刀，卡紧喉管，窒息死亡，然后奸尸，畏罪潜逃。曹犯罪大恶极，民愤极大。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人民法院军事代表批准，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杀人犯谢子富，男，三十二岁，三台县人，贫农出身，工人成分，成都铁路分局广元工务段陈家坝养路区危岩看守工。

谢犯一贯偷摸。因先后盗窃本工区同宿舍工人戴寿贵的公债券和衣物、粮食，作贼心虚，怀疑罪行被失主发觉，遂起杀人灭口歹意。一九六八年六月十八日，谢犯乘戴寿贵值晚班之机，潜入看守工棚，用锄头猛击戴的头部，当即惨死。谢犯劫得手表后潜逃。罪大恶极，民愤极大。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最高人民法院军事代表批准，判处谢犯子富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杀人犯易正鸿，男，三十一岁，成都市人，小商出身，学生成分，一〇七信箱技术员。

一九六八年六月十日中午，易犯因所晒衣物被同院职工家属、精神病患者王大芳收去，便身藏匕首前往王家索取，与王发生争吵。这时，王的丈夫张××返家相劝，并拿出衣物还易。王不依，神志更加异常地吵闹并争夺衣物。易犯竟向王胸部猛刺一刀，王退回室内避让，易犯又追上在其腰部、左肩连刺两刀，致王重伤死亡。易在群众舆论压力下投案。易犯正鸿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反革命犯陈竹风，男，四十六岁，金堂县官仓公社人，解放前系民社党区分部书记。一九五五年因反革命罪被判刑

杀人犯易正鸿，男，二十一岁，成都市人，小商出身，学生成分，一〇七信箱技术员。

一九六八年六月十日中午，易犯因所晒衣物被同院职工家属、精神病患者王大芳收去，便身藏匕首前往王家索取，与王发生争吵。这时，王的丈夫张××返家相劝，并拿出衣物还易。王不依，神志更加异常地吵闹并争夺衣物。易犯竟向王胸部猛刺一刀，王退回室内避让，易犯又追上在其腰部、左肩连刺两刀，致王重伤死亡。易在群众舆论压力下投案。易犯正鸿罪行严重，依法判处无期徒刑。

反革命犯陈竹风，男，四十六岁，金堂县官仓公社人，解放前系民社党区分部书记。一九五五年因反革命罪被判刑三年。现管反革命。

陈犯一贯坚持反革命立场，抗拒改造，长期流窜，进行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。经多次收容遣返，屡教不改。清队中畏罪潜逃，继续犯罪。在本市收容审查期中，猖狂地散布反动言论，恶毒攻击党的政策，更为恶劣的是，竟敢侮辱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副主席，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。罪行严重，民愤极大。依法判处陈犯竹风无期徒刑。

阶级报复聚众行凶犯丁建文，男，十七岁，简阳县人，地主出身，成都市三十中学生。

丁犯思想反动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，一贯为非作歹。清队中被隔离审查，竟怀恨在心，扬言要打群专组成员。一九六九年一月外逃，在五通桥市行窃被捉获。押送回蓉途中又逃跑至夹江县，继续犯罪活动。四月十七日，丁犯在夹江城内遇见同学中批斗过他的积极分子、下乡知识青年申××，蓄意行凶报复，狂吠："找你好久了，今天该老子打死你！"立即指挥一伙暴徒对申围攻毒打。申重伤后，当地贫下中农抢送入院，丁等仍不甘心，又赶到医院行凶，企图致申于死。丁犯罪行严重，民愤极大，判处徒刑二十年。

反革命抢劫流氓犯周二明，男，十八岁，山西省人，八二信箱临时工。

同案犯薛树林，男，二十岁，成都市人，八二信箱工人。

周犯思想极端反动，多次收听敌台广播，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林副主席，为刘贼少奇叫屈、翻案。周、薛二犯，在文化大革命中，多次结伙持枪拦路抢劫群众和国家大量财物。更为恶劣的是，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，周、薛二犯纠集同伙数人，将某单位女医生李××非法绑架至八二信箱单身宿舍，施以捆绑、吊打、跪砖头等残酷暴行后，乘同伙离开宿舍之机将李轮奸，致李休克。事后企图杀人灭口，逃避罪责。罪行严重，情节恶劣。判处周犯二明徒刑二十年，薛犯树林徒刑十五年。

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